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条款	原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 170 条	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”	公司指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”
第 172 条	公司合并，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，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”	公司合并，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，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”
第 174 条	公司分立，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 公司分立，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	公司分立，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 公司分立，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

	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公告。”	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公告。”
第 176 条	<p>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</p> <p>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 <p>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”</p>	<p>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</p> <p>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 <p>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”</p>
第 182 条	<p>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60 日内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</p> <p>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。</p> <p>在申报债权期间，清算组不得对</p>	<p>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60 日内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</p> <p>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</p>

	债权人进行清偿。”	记。 在申报债权期间，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。”
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